

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徵聘專任助理公告

職稱	專任助理
名額	1 名
工作地點	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系辦公室 (台中市太平區平林里中山路 2 段 57 號工程館五樓 E505)
資格條件	1. 具備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學士(含)以上學歷。(如係外國學歷，學歷證件需提供經外館驗證之證明文件。 2. 具有行政規劃及電腦腦文書能力。 3. 具獨立作業能力，溝通能力，工作態度認真負責。
工作內容	1. 產學攜手專班業務。 2. 國際專班業務。 3. 招生宣傳活動相關業務。 4. 推廣教育業務。 5. 產業學院業務。 6. 協助高教深耕計畫。 7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聘用期間	1. 初聘：實際到職日起聘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。 2. 續聘：依工作表現考核成績是否續聘，本職缺係非正式編制之專任助理，契約工作期間視計畫補助經費情況而定。
薪資	依本校「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」學士第一級月支\$35,127 元，含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。
備審檢附資料	1. 個人履歷表(含聯絡電話、E-mail)，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「 履歷表 」處自行下載使用，並註明日夜間聯繫電話或 E-mail。 2. 自傳(含工作經驗說明)。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 4. 其他有利甄選之佐證資料。
公告期間	即日起至 114 年 03 月 24 日。若第一次公告截止日不足 5 人應聘，則延長公告一週。
聯絡方式	1. 請於 114 年 03 月 17 日前，將備審檢附資料電子檔 E-mail 至 teresac@ncut.edu.tw。主旨請寫「應徵化材系專任助理」，需收到回覆確認收件之 E-mail 方完成應徵。 2. 洽詢方式：04-23924505 分機 6201 張小姐。(週一-週五，上午 8:00-12:00，下午 13:00-17:00) 或 teresac@ncut.edu.tw。
備註	1. 先行資料審查，合者擇期通知業務測驗與面試，不合者恕不通知及退件(本案收件資料將依個資法處理)。 2. 本校將依規定查詢應徵人員有無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」。 3. 通知面試及錄取，均以電子郵件方式，不另寄紙本及個別通知。正取人員 1 名，經用人單位通知錄取及報到日期，無法如期完成報到者，用人單位得取消錄取資格。備取人員列為候用名冊為期 3 個月，在候補有效期間內，遇錄取人員未報到或中途離退或候用期間有性質相近職缺，將依序通知遞補。 4. 其它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